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362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李淑俐

許智閔

許魁峯

許富舜

一、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許進發之遺產範圍內，連帶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柒萬陸仟參佰元整，及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至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案外人許進發於民國92年05月26日向聲請人借款額度新臺幣89,922元整。手續費直接計入相對人尚未清償之本金餘額。每月應繳納最低應付款為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之2.00%，若相對人動用之借款金額低於上開之最低應付款時，

則以動用之借款金額為最低應付款；若相對人於動用借款額度後所生之借款債務(含利息及各項費用)超過聲請人所准相對人之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，且差額超過最低應付款時，相對人當月之最低應付款即為此差額。期間如未依約繳納最低應付款時，相對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；且延滯利息改依年利率20.00%計付。立有現金卡約定事項及其他約定條款為證。

(二)按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開始，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除本法令有規定外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。但權利、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，不在此限。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負清償責任。民法第1147及1148條前段明文。案外人許進發於民國104年09月06日死亡，依法相對人李淑俐、許智閔、許魁峯、許富舜等，自該日，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負清償責任。

(三)查案外人自請領上開借款，現尚欠聲請人新臺幣76,300元整，及自上述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、違約金迄未清償，迭經催討相對人均置之不理。狀請鈞院鑒核，准予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以促清償而保聲請人權益。

釋明文件：證物資料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